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安胜矿产品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建）[2024] 2 号	处罚日期：2024.2.5
	送达日期：2024.2.5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建〔2024〕2号

当事人：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安胜矿产品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055671119Y

地址：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青石岭村

法定代表人：李莹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安胜矿产品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莹，共产党员，身份证号码21142219770227XXXX。该企业有审批手续，葫环审[2012]45号。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证书编号91211400055671119Y001R。主要生产设备锰矿提纯组三台，生产原料锰矿石，产品富锰渣和镜铁。生产工艺流程锰冶炼，环保设施有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在线监测设施。企业烧结炉没有生产，

一台锰矿提纯炉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00 到 2023 年 11 月 17 日 7:00 生产，该企业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萌环发〔2023〕4 号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超过 6 个月在线设施没有联网。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1、2023 年 11 月 17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 2、2023 年 11 月 17 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3、现场照片 4 张。

证据 1-3 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情况。

4、营业执照，证明违法主体是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安胜矿产品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萌环罚告建〔2023〕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

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裁量标准参照《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序号 147”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

1、责令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安胜矿产品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限期 6 个月内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2、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1、“责令你单位六个月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